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建字第53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黃坤煌

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吳宜財律師

複代理人 謝玉山律師

被告

即反訴被告 宏萌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楊美琴

訴訟代理人 廖湖中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勤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萬久陽

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魏芳瑜律師

張淑敏律師

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谷湘儀律師

王怡婷律師

林芊律師

被告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長琪

訴訟代理人 吳西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曾琬真